

111 年臺東縣海端鄉立圖書館 30 周年館慶-館徽徵選暨寫生活動簡章

壹、依據:本所 111 年度總預算歲出計畫辦理。

貳、目的:

- 一、提升館內閱讀推廣業務成效，擴大學生善用圖書館資源。
- 二、推動偏鄉地區藝術扎根，搭配 30 周年館慶培養小學生繪畫興趣、觀察力與創作力。
- 三、為提升圖書館形象標誌識別，邀請大家一同參與設計代表本館的 Logo 圖像標誌。

參、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臺東縣政府文化處、海端鄉民代表會

二、主辦單位:海端鄉公所

三、執行單位:海端鄉立圖書館

四、活動聯絡:海端鄉立圖書館*089-931861 王小姐/潘小姐 *089-931370#202 張碧蓉

肆、活動日期與地點:111 年 6 月 15 日(三) 海端鄉立圖書館

伍、參加對象:

一、寫生比賽:本鄉所轄國小學生;學校以推派班級為單位

二、館徽 LOGO 徵選:凡對設計有興趣者,皆歡迎投件

陸、活動規則:

一、館徽 LOGO 徵選活動:

(一)、規格:以 A4 大小為原則。

(二)、設計概念:設計風格不拘,以簡單清晰並能代表本館精神之圖像或文字,設計出符合本館 LOGO 圖像。

(三)、類別:可手繪(郵寄)、可電腦繪圖(另寄電子檔請寄:terasa0512@gmail.com)。

二、寫生活動:

(一)、類別:不分類(寫意畫、寫生畫、水彩畫、設計均可)

(二)、主題:我心目中的圖書館

(三)、規格:大小以四開(約 39 公分× 54 公分)為原則

柒、報名方式:

一、館徽 LOGO 徵選活動:

- 親送:作品於 **111 年 6 月 7 日(星期二)17:00 前**送達海端鄉立圖書館服務台。
- 郵寄:作品於 **111 年 6 月 7 日(星期二)17:00 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寄至 957 臺東縣海端鄉海端村 1 鄰山界 1-1 號海端鄉立圖書館收,封袋上請列印信封封面並黏貼。

- 檢附資料：
 1. 封面(需黏於信封上)【附件 1】
 2. 報名表一張【附件 2】
 3. 身分證正反面【附件 3】
 4. 作品說明【附件 4】
 5. 著作財產權轉讓同意書【附件 5】
 6.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 6】

二、寫生活動：

- 親送：報名表於 **111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五)17:00 前**送達海端鄉立圖書館服務台。
- 郵寄：報名表於 **111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五)17:00 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寄至 957 臺東縣海端鄉海端村 1 鄰山界 1-1 號 海端鄉立圖書館 收，封袋上請列印信封封面並黏貼。
- 檢附資料：
 1. 封面(勾選參加項目，需黏於信封上)【附件 1】
 2. 報名表一張【附件 2】
 3. 授權同意書乙份【附件 3】
 4. 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附件 4】

捌、評分標準：

一、館徽 LOGO 徵選活動

評分項目	評分依據	評分比重
主題符合性	主題意象表達契合	50%
整體創意	創意性	20%
色彩搭配	視覺效果及美感	30%

▲得獎名單公布：**6 月 14 日(二)**獲獎名單公告於海端鄉立圖書館 FB 網站上。

二、寫生活動

評分項目	評分依據	評分比重
主題符合性	作品符合主題、主題內容表現及作品完整度	40%
整體創意	想像力、創造力及創作手法	30%
色彩搭配	畫面的色彩運用、和諧度及整體藝術美感	30%

▲得獎名單公布：邀請專業老師評選或以所內同仁票選方式當天公布，獲獎作品公告於海端鄉立圖書館 FB 網站上。

玖、獎項：

一、館徽徵選獎金:2,000 元(作品未達錄取標準，各獎項得從缺或不足額入選)

二、寫生活動獎金：

- 特優獎 1 名:獎金 500 元、獎狀乙張
- 優等獎 1 名:獎金 300 元、獎狀乙張
- 甲等獎 1 名:獎金 200 元、獎狀乙張
- 佳作 5 名:精美禮物乙份、獎狀乙張
- 小小畢卡索數名:獎狀乙張
- (作品未達錄取標準，各獎項得從缺或不足額入選)

備註:小小畢卡索獎狀擇日寄至各國小

拾、活動流程表：

日期/地點	111 年 6 月 15 日(三) 海端鄉立圖書館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08:30-09:00	報到	領取寫生工具
09:00-09:30	儀式開始/長官致詞/小文青&館徽頒獎 /長官贈送小禮物	獲獎者請先至服務台集合
09:30-11:00	寫生創作進行	10:50 為收件時間
11:00-11:30	評審評選時間	
11:50-12:00	頒獎 & 賦歸	

拾壹、注意事項：

- 一、因應新冠肺炎疫情，不影響活動進行之前提下，請與會所有人員全程配戴口罩。
- 二、當日寫生畫紙及彩色筆(共用)由本館提供。
- 三、參加作品如有臨摹或成人加筆或曾經參加比賽之作品及未經學校與法定代理人簽章送件者均不予評選，冒名頂替之作品並追究責任。
- 四、本活動因故無法進行時，主辦單位保有隨時修正、暫停或終止活動之權利。另主辦單位保留修改本徵件說明之權利，同時有權對本活動之一切事宜作出解釋權及裁決權。
- 五、作品均不退件，請自行拍照存檔，如需保留原作請勿參加。
- 六、作品得獎人應無償授權指導單位及主辦單位對於得獎作品之非營利範圍內使用，並不限定地域、時間、媒體型式、次數、重製次數、內容與方法，並應承諾不得對指導單位及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至於涉及運用得獎作品製作營利性之文創商品者，均應另徵得得獎人同意授權(得獎作品專輯除外)。

拾貳、本計畫經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寫生活動

附件資料

111 年臺東縣海端鄉立圖書館 30 周年館慶暨寫生活動專用信封封面

957 臺東縣海端鄉海端村 1 鄰山界 1-1 號 089-931861

收件人：海端鄉立圖書館 收

寄件單位：

聯絡電話：

地址：

內 附	請 自 行 勾 稽 查	<input type="checkbox"/> 1. 報名表 一份(<input type="checkbox"/> 館徽徵選 <input type="checkbox"/> 寫生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2. 授權同意書 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3. 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 一份

注意：

1. 上列各件請依上列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在右上角，請勿摺疊，應平放裝入信封內。
2. 寄件/送件前請再確認是否缺件，以免影響您的權益。
3. 請以掛號郵件投遞，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而致無法報名，由參賽單位自行負責。

附件 2

111年臺東縣海端鄉立圖書館30周年館慶暨寫生活動團體報名表					
單位／學校名稱：			協助投稿 聯絡人姓名：		
活動主題：我心目中的圖書館			單位電話： 手機號碼：		
<p>注意事項：</p> <p>(一)寄件/送件前請再確認是否缺件，以免影響您的權益。</p> <p>(二)請勿摺疊，平放裝入信封內。</p>					
序號	小畫家年級	小畫家姓名	序號	小畫家年級	小畫家姓名
1			11		
2			12		
3			13		
4			14		
5			15		
6			16		
7			17		
8			18		
9			19		
10			20		
<p><input type="checkbox"/> 我同意授權主辦單位將投稿作品於運動推廣使用，並保證投稿作品及報名資料皆屬實且符合活動規範，無侵犯他人著作財產權。</p> <p><input type="checkbox"/> 我同意作品投稿時，即視同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p>					
協助投稿人之簽名：_____					

「111 年臺東縣海端鄉立圖書館 30 周年館慶暨寫生活動」

著作財產權授權及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本人 參與海端鄉立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主辦「111 年臺東縣海端鄉立圖書館 30 周年館慶暨寫生活動」,茲同意在本項作品得獎後,就著作財產權與 個人資料授權予貴館使用與利用,內容如下:

一、著作財產權之授權標的與範圍:

(一)本人同意於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非專屬授權貴館無償利用,且不限定該著作 財產權之利用地域、時間、媒體型式、次數、重製次數、內容與方法,貴館 並得授權第三人利用,進行電子書、數位化典藏、重製、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提供讀者進行免費下載、列印、瀏覽等服務之行為。

(二)保證不對海端鄉立圖書館行使著作人格權。

二、個人資料之特定使用:本人同意個人資料提供於海端鄉立圖書館於本寫生活動(含推廣活動)所定 業務需要等特定目的之蒐集、電腦處理、公告(公布)使用與利用。

此 致

海端鄉立圖書館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法定代理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請留法定代理人手機號碼)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海端鄉立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辦理「30 周年館慶暨寫生活動」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
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館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本館辦理「30 周年館慶暨寫生活動」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連絡方式(電話號碼、行動電話、地址)、學校)、】，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 您個人之資料。
- 二、本館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館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本館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館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本館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館行使之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請求刪除。
- 七、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館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本館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八、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館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九、本館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本館將會善盡監督之責。
- 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館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館上述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貴館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 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

簽章

監護人/法定代理人：

簽章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館徽 LOGO 徵選 附件資料

附件 1

111 年臺東縣海端鄉立圖書館館徽 LOGO 設計比賽專用信封封面

957 臺東縣海端鄉海端村 1 鄰山界 1-1 號 089-931861

收件人：海端鄉立圖書館 收

寄件人：

聯絡電話：

地址：

內 附	請 自 行 勾 稽 查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說明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著作財產權轉讓同意書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注意：

4. 上列各件請依上列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在右上角，請勿摺疊，應平放裝入信封內。
5. 寄件/送件前請再確認是否缺件，以免影響您的權益。
6. 請以掛號郵件投遞，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而致無法報名，由參賽單位自行負責。

海端鄉立圖書館館徽 LOGO 設計比賽徵件報名表	
作品名稱	
收件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姓名	
學校名稱/ 服務單位(選填)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通訊地址	
簽章	
<p>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作品說明	
LOGO 示意圖	<div style="width: 60%;">檔名「作品名稱-作者姓名」：</div> <div style="width: 35%; text-align: right;">收件編號：</div>
	(由主辦單位填寫)
	(彩色稿：參賽作品示意圖，電子檔作品請參照作品規格)
創作說明	(單色稿：參賽作品示意圖，電子檔作品請參照作品規格)
	(300 字以內，標楷體、字體 12 級、標準字距。請勿超過 300 字之說明，表格可自行增列。)

著作財產權轉讓同意書

著作人：_____ (著作人簽章) 收件編號：_____

聲明如下：

- 一、 保證本作品為著作人之原創性著作，且未經刊登、使用、發表，且無抄襲國內外其他創作之自創作品。
- 二、 若作品涉及違反著作權相關法律，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著作人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 三、 若作品經檢舉有抄襲之嫌經查證屬實，主辦單位得取消名次並追回獎項，絕無異議。若另涉及違反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著作人自行負擔所有法律責任。
- 四、 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無償歸主辦單位所有，且主辦單位得就得獎作品享有重製、公布、發行、改作、重組並授予各級政府機關單位使用之權利，得運用於活動宣傳、網頁製作、報導、商品開發、印製、出版以及相關製作物販售等永久使用之權利。
- 五、 本活動視覺圖像將用於活動文宣與相關製作物，包含影片海報、文宣手冊、簡介、網站、電子簡報檔、名片、信封、信紙、工作證、旗幟、各式輸出、戶外看板、通訊軟體貼圖或其他可應用之物件、紀念品製作等各式識別系統或相關之文宣品及出版品。以上各式文宣品與製作物，將由主辦單位及各級政府機關單位運用得獎作品進行視覺設計發展。
- 六、 著作人得獎作品同意不行使商標申請權，並同意拋棄或移轉其商標權。
- 七、 如有未盡事宜，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定之。

此 致

臺東縣海端鄉立圖書館

立同意書人：_____

身份證字號：_____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_____

身份證字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通訊地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海端鄉立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辦理「臺東縣海端鄉立圖書館館徽 LOGO 設計比賽」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館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本館辦理「臺東縣海端鄉立圖書館館徽 LOGO 設計比賽」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連絡方式(電話號碼、行動電話、地址)、學校)、身分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二、本館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館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本館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館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本館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館行使之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請求刪除。
- 七、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館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本館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八、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館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九、本館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本館將會善盡監督之責。
- 十、您瞭解此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館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館上述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貴館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

簽章

監護人/法定代理人：

簽章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